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2027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55-GXHY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055-GXHY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308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8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08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节能环保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王鹏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6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卢明远、张雪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确保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的民警、文职、辅警等人员的生活需求和配餐中心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采取统一采购及配送。

2、食品原材料包括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3、本项目的名称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 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表		
序号	食材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 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3) 黄粒米限度为 2%； (4) 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食用油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4、质量等级：一级； 5、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3	鲜肉类	<p>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p>
4	家禽类	<p>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p> <p>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p>
5	禽蛋类	<p>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50g 及以上；</p> <p>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p> <p>4、健康状况：禽群健康；</p> <p>5、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6	鲜活水产品类	<p>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水域的水产品；</p> <p>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4、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7	蔬果类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p> <p>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p>
8	干货类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9	调味品类	<p>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4、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p>(二) 商务要求</p>		

▲配送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配送地点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9 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堆放整齐。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时 30 分之前将早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早上 8 时 30 分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配送要求	<p>1、投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3、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5、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p> <p>6、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7、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配送车辆行驶证（应完整体现车辆信息、年检记录）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发生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p>
▲价格标准	<p>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里公布的民生商品零售价格监测情况的均价及柳州市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食品原材料单价的参考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最终按审定确认后的单价×（1-优惠率）作为结算单价，保持相对稳定。</p> <p>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p>
▲质量标准	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区标准的规定；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p>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p>	<p>1、每批次配送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p> <p>2、中标人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3、每批次验收时，采购人应指派专人对符合要求的食材给予签收；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当采购人临时急需食材补货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 18:00 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应当接受。</p> <p>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食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后，如果中标人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付款方式</p>	<p>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p> <p>注：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乙方应建立个人充值消费台账，确保个人充值资金与财政性资金分账管理，防止超额支付及资金混用，甲方有权随时查验相关账目。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配送、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培训、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p>
<p>▲安全责任</p>	<p>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p>

	<p>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p>
<p>▲其他要求</p>	<p>1、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作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采购人原材料配送，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p> <p>(7) 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p> <p>(8) 食材配送期间存在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p> <p>(9)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p>
<p>(三) 资信要求</p>	
<p>▲政策性资格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p>投标人的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p>投标报价：</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报价；</p> <p>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配送、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培训、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p>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9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0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11	<p>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肆仟肆佰元整（¥30844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肆仟肆佰元整（¥3084400.00）
16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8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2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凡规定签名处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一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5)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 (7)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 (8)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 (9)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管理制度方案；
- (11)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 (12) 应急处置方案；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有关规定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时间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疑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六、评标

2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评标原则

31.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1.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1.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36.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签订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8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的；
- (3) 未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 (4)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4)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主要食材质量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澄清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0 分。</p> <p>注：1、投标报价 = (1 - 优惠率)；</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分 (满分 51 分)	<p>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满分 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 (0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p> <p>良好 (6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较齐全、较完整，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及方案；</p> <p>优秀 (9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及方案，并能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对于服务重点和难点有相应解决措施的。</p>

		<p>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5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p> <p>良好(10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较齐全、完整,有供货渠道、项目配送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内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和配送人员岗位配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7人且均具有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优秀(15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切合实际,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渠道、项目配送流程、配送路线、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内容,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和配送人员岗位配置且安排合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10人且均具有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有配送服务沟通机制,有相应的配送车辆安排及人员培训考核,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p>
		<p>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3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p> <p>良好(6分):管理制度较齐全、较完整,包括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较详细;</p> <p>优秀(9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制定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3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食材</p>

			<p>安全保障措施：</p> <p>良好（6 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较齐全、较完整，包括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p> <p>优秀（9 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内容，且配备有相应检验设备，确保食品安全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检验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以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应急处置方案 (满分 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 分）：应急处置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3 分）：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p> <p>良好（6 分）：应急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等应急处置内容；</p> <p>优秀（9 分）：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详细的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设备故障、公共安全及卫生等应急处置内容，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p>
<p>3</p>	<p>商务分 (满分 2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4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时限承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有处理预案且基本可行；</p> <p>良好（8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较好，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等内容，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有具体服务措施；</p> <p>优秀（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投诉处理等内容，有详细的质量、安全承诺，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措施并且考虑周全，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响应迅速，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应对措施，并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p>
		<p>履约能力</p>	<p>(1) 仓储能力（满分 6 分）：</p>

		<p>(满分 13 分)</p>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用的仓储或分拣库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00 平方米的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用的冷冻或冷藏库容积为 100 立方米的得 1 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冷库设备购买(或冷库建设)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2) 运输能力(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 3 辆(其中至少包括 2 辆冷藏配送车)的得 1 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备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配送车辆行驶证(应完整体现车辆信息、年检记录)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3) 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4 分):</p> <p>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的,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的得 2 分, 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得 3 分,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业绩 (满分 4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总得分 = 1 + 2 + 3</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 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